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846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採納)

1.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所編製，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其應將(i)由該股東妥為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候選人參與董事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由候選人妥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遞交至下列任何一個地址，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如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始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及終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期 3 樓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1.2 提名通知(i)必須附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資料(有關資料概要載於下文第 1.5 段)；及(ii)必須由提名該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簽署。
- 1.3 同意通知(i)必須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意向，並同意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刊載其資料；及(ii)必須經該候選人簽署。
- 1.4 為使股東有充足的時間考慮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建議，有意作出提名的股東務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提呈及遞交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
- 1.5 第 1.1 段所述的提名通知應附有下列候選人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所擔當的職位；
 - (c) 有關經驗（包括(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於本公司任職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g) 由候選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發出的聲明，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表明概無資料須根據任何有關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該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他們的選擇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佈或刊發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於公佈或補充通函內載列有關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讓股東至少有十(10)個完整營業日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內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 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若其內容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